

证券代码：834670

证券简称：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本公司拟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杭州君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迪公司”）20%的股权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出资 300 万元）以交易对价 309 万元价格转让给各受让方。具体如下：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君迪公司 10%的股权计 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出资 150 万元），以 15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七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君迪公司 7%的股权计 350 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出资 105 万元），以 108.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建新；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君迪公司 3%的股权计 150 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出资 45 万元），以 46.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欧可丽实业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君迪公司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4,964,167.46 元，归属于母公司挂牌股东净资产为 685,267,013.65 元。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君迪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050,039.41 元，净资产 11,403,364.41 元。公司拟以 3,090,000.00 元转让给各交易方，根据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沈国甫、沈珺、许建新、沈向晟、单云霞、朱海东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七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 239 号 1 幢 10 层 1002 室-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 239 号 1 幢 10 层 1002 室-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沈向晟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沈向晟、单云霞、朱海东、副总经理陈洁、邬利荣为该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欧可丽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8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针织品、纺织品、转移印花纸、布工艺品、纺织服装、沙发、床上用品、玩具、网络丝、涤纶丝、雪尼纱、混纺纱制造、加工；纺织压花、复合、转移印花、绣花（不含印染）加工；针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汤东芬

控股股东：汤东芬

实际控制人：汤东芬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股东，该公司股东、监事杨苗青为本公司监事、实控人汤东芬系杨苗青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自然人

姓名：许建新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

关联关系：系本公司股东、副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本公司持有君迪公司 20%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三胜街 239 号 1 幢 10 层 1002 室-3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君迪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合计 1275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到位 300 万元。君迪公司主要从事的经营围包括：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君迪公司股东及认缴股份、到位资金构成为：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认缴股份 1750 万元，已实缴 525 万元；杭州七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认缴股份 1500 万元，已实缴 450 万元；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认缴股份 1000 万元，已实缴 300 万元；海宁市匀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5%，认缴股份 750 万元，未实缴。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公司对交易标的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君迪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050,039.41 元，实收股本 12,7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346,635.59 元，净资产 11,403,364.41 元；202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783,172.78 元，净利润 -1,080,854.85 元。本公司持有君迪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元、损益调整余额 209,518.83 元，账面净值 2,790,481.17 元。

##### （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正、诚信守信”原则，结合君迪公司的财务状况，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意向协商拟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正、诚信守信”原则，经交易双方意向协商拟定，价格公平合理。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杭州七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许建新、浙江欧可丽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君迪公司 10%的股权计 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出资 150 万元），以 15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七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君迪公司 7%的股权计 350 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出资 105 万元），以 108.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建新；将所持有的君迪公司 3%的股权计 150 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出资 45 万元），以 46.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欧可丽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以实际签订的股权转让

让协议内容为准。附：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其中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为：

1、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 1 向甲方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545,000.00 元整。

2、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 2 向甲方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81,500.00 元整。

3、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 3 向甲方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63,500.00 元整。

（二）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君迪公司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营业务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在双方签署协议后可依照协议要求进行履行，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君迪公司财务报表
- 3、股权转让协议文本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